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12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目的：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之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擬定該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送校務會議決議或修訂。
-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會之組織架構及任務職掌

（一）本會設委員11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務組長代表之，校長為當然委員。
- （2）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一人代表。
- （3）領域教師代表：由七大學習領域召集人代表之。

(4) 學者專家代表：必要時聘請具課程專長之專家學者或教育處長官指導。

(二) 組織架構及任務職掌

人員	職掌
校長	1. 統籌工作、督導執行情形； 2. 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氣氛。
行政人員	1. 研擬並執行 12 年國教課綱課程工作計劃。 2. 辦理 12 年國教課綱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研討會。 3. 依照 12 年國教課綱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 協助教師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5. 彙整教師教學研究心得及成果報告。 6. 規劃全校性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節數課程內容。 7. 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8. 採購 12 年國教課綱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9.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10. 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 12 年國教課綱課程諮詢管道。 11. 協助各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家長代表	1. 協助發展學校及社區特色。 2. 提供社區資源，共謀校務發展。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1. 各種創新教學法之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2. 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與橫的聯繫。 3. 各學年度校內課程設計審查。
學者專家 代表	1. 提供課程規劃建議。 2. 審議課程計畫諮詢。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以一月、六月、七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一月、七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教導主任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臆如

教導主任：

主任 陳淑華

校長：

校長 吳偉誠

附件一、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人員組織成員名單

